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2〕31号

发布时间:2022.6.23

主题	关于本市建筑工地做好高温季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
提示对象	各工程监督机构、工程参建各方
提示背景	当前，我市已步入盛夏高温季节，且又正值复工复产阶段，是建筑工地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期、高发期，为切实做好高温季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轻高温天气造成的不良影响，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统筹好高温季节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	<p>1. 强化安全教育交底。总包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每天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落实安全技术和防暑降温措施，做好针对高温季节的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和应急培训工作，同时督促各分包劳务作业班组做好班前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工作，确保安全生产。</p> <p>2.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做两头、歇中间”的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白天高温时段（上午 11：00 至下午 15：00）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时，除符合前款规定外，高温预警未解除前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确因施</p>

工工艺等要求，需在午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制定和严格落实防暑安全保证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

3. 改善工地现场环境。总包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确保建筑工地施工作业区、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临时隔离用房等场所满足防暑降温需要。主动提供凉茶或含盐凉开水、绿豆汤等防暑饮料，配备防暑降温药品、医疗急救物质、医务人员等。高温作业场所要采取有效的通风、隔热、降温措施，特别是有限空间内温度升高情况下易发生中毒窒息事故，作业过程中须加强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4. 统筹做好防疫防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防暑降温工作。核酸检测时应主动避开高温时段，选择阴凉地段，需穿戴特殊防护服的工作人员应适当减少工作时间，加快轮班换岗频次，避免因高温天气长时间穿戴防护用品造成中暑事件的发生。科学储备防疫物资，避免储存环境温度过高或阳光直射，例如有储存要求的抗原检测试剂和部分中药，需按照使用说明书上的储存条件进行科学储存。

5.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各建筑工地要更新完善高温天气下的疫情防控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制度，加强值班值守，严格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突发性事件要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6月23日

抄报：委质安处、委应急处、委办公室